

107 年度「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」

進用人員招考說明

一、 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02 月 08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0914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錄取名額：

(一) 正取：27 名（組長 3 名、組員 21 名，行政助理 3 名）。

三、 招考對象：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鄉親為優先進用。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鄉親為優先進用，一戶以一人為限（領有終身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不得錄用）。

(二) 學歷：

1. 組長(員)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2. 行政助理：經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

歷。

(三) 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，性別不限，惟須能勝任勞力工作為原則，但行政助理則不在此限。

(四) 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之原住民得優先考量，每隊至少應進用 3 名具汽車駕照之組員。

(五) 行政助理須具備熟稔 word 、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 office 軟體能力為佳。

(六) 具備肯學習電腦操作及機器設備操作者如割草機、PDA、GPS 等。

(七) 錄取後須提列公立醫院體檢報告，身體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，品行端正。

五、 報名日期及測驗、筆試、面試地點：

(一) 公告日期:即日起於本會及各區公所轄里鄰(廣播)張貼公告週知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(逾時恕難受理)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。

(四) 甄選日期:107 年 0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08 時 30 分報到。

(五) 上工日期:預計 107 年 03 月 01 日(星期四)正式上工。

(六) 隊員體能測驗：

1. 測驗日期：107 年 0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09 時起。

2. 測驗地點：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

(七) 行政助理電腦測驗：

1. 測驗日期：107 年 0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09 時起。

2. 測驗地點：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

(八) 筆試：

1. 筆試日期：107 年 0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起。
2. 筆試地點：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

(九) 面試：

1. 面試日期：107 年 0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起。
2. 面試地點：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

六、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考試方式：

1. 隊員分三階段，採階段淘汰制，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、三階段考試。
2. 文書助理分三階段，採階段淘汰制，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、三階段考試。

(二) 隊員：

1. 第一階段：體能測試占總成績 20%，進行 50 公尺折返跑，以碼表方式計時，成績不得逾 20 秒。
2. 第二階段：筆試佔總成績 20%（內容為本計畫執行工作項目及自我介紹）。
3. 第三階段：面試占總成績 30%，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、

三階段面試，面試由 3 位評審（由中央 1 名、市政府 1 名、區公所 1 名派員擔任）進行詢答，並以 3 位評審分數加權計算面試成績。

（三）文書助理：

1. 第一階段：中文打字速度一分鐘 20 字，office word 測試占總成績 15%，office excel 表格製作能力，占總成績 15%，不得低於 60 分，此階段占總成績 30%。
2. 第二階段：筆試佔總成績 20%（本計畫執行工作項目及自我介紹）。
3. 第三階段：面試占總成績 30%，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、三階段面試，面試由 3 位評審（由中央 1 名、市政府 1 名、區公所 1 名派員擔任）進行詢答，並以 3 位評審分數加權計算面試成績。

（四）考試成績依三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（總分相同時，依序優先錄用 106 年保育隊考核優良者、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及有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者）。

（五）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（不得赤足測試，否則視同棄權）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以策安全，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，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。

七、 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107年02月27日(星期二)於成績統計後張貼錄取人員名單，並同步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各區公所網站公告。

八、 備註：

(一)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1. 時間：預計107年03月0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。

2. 地點：各區公所。

(二) 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，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遞補進用，錄取人員

接到通知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
(三) 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資料：

1.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，項目須包含：

(1) 無肺結核。

(2) 無法定傳染病。

(3) 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。

(4) 無色盲。

(5) 須視聽力正常、四肢健全。

2. 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2吋照片3張。

3. 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各1份(正本)。

4. 機車或汽車駕照(正本)。

(四) 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，未於本所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拒絕受雇，該錄取即失去效力，應繳證件於2週內未補正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